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5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567號），經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910號），爰不依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欽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建欽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「被告陳建欽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5日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公訴意旨未就被告之犯行主張累犯，是就被告之前案僅列入量刑參考，不予調查是否構成累犯，先予敘明。

(三)審酌被告前於95、108、110、111、112年有多次違犯同本案罪名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（本院卷第65至92頁），竟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猶再犯本案，益徵其藐視保護人民財產法益之規範甚明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且已主動賠償被害人倪文奕之損失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犯後態度良好，犯罪所生損害已受填補；兼衡被告自述犯罪動機是因為臨時肚子餓、所竊財物之種類與價值，暨考量其自述案發時時無業，經濟來源是之前的存款，現從事餐飲，月收

01 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多元，高職畢業，未婚，無子，家中有
02 母親要伊撫養，名下無財產，伊自己無負債，但要還弟弟的
03 債務幾百萬元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、家庭狀況；暨參酌檢
04 察官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（本院卷第54、55頁），量處
05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
07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
08 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之物，
09 雖屬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被告主動賠償被害人，有如前述，
10 爰依前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4 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7 簡易庭 法 官 李松諺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0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22 書記官 林孟蓁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【附件】

3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告 陳建欽 男 50歲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建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31日2時36分許，在址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○號、由倪文奕所經營、由謝芯蘋擔任店員所管理之「萊爾富便利超商」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單獨徒手竊取該店鮮食區之便當1個（價值新臺幣89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登記車主為陳建欽之母陳鳳梅）離去。嗣經警接獲報案後，調閱案發地點及周遭之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建欽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	被告陳建欽坦承上揭竊盜犯行
2	證人即被害人倪文奕於警詢時之證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
3	證人謝芯蘋於警詢時之證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
4	證人陳鳳梅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案發時係由被告所騎用之事實
5	承辦員警偵查報告、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

(續上頁)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鍾 佩 宇